

中国海洋大学刑事法研究系列

刑事法热点、 难点问题研究

主编◎赵 星 副主编◎张 进

CRIMINAL HOT AND
DIFFICULT ISSUES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海洋大学刑事法研究系列

刑事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CRIMINAL HOT AND DIFFICULT ISSUES

主 编 赵 星

副主编 张 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赵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653 - 0745 - 4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1498 号

刑事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主编 赵 星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1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745 - 4

定 价: 7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一

在金风送爽的时节得知赵星博士主编的《刑事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一书大功告成，很有收获的成就感。我知道，由来已久的学术构想，持之以恒的前沿追踪，勇于挑战的解疑释难，都给本书增加了不小的分量。作为一直关注着赵博士成长的法学工作者，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1980年，中国海洋大学顺应国家法制建设的需要，成立海洋法研究所，开展相关的研究工作。在已经走过的三十余年里，海大法学学科和我国的法制建设事业一起进步、发展、成熟。现在，海大的法学专业是国家特色专业，拥有法学博士、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法学学士各级学位授予权。这些进步都以1980年成立海洋法研究所为起点，但又是环境法学、国际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等法学二级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的结果。我愿把赵星博士的这本书记录在中国海洋大学法学学科建设的历史中。

毋庸置疑，刑法学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海大的刑法学研究既注重培育特色，又坚持紧密结合刑事法律制度建设的实践。赵星博士在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过程中，关注刑法热点，注意把刑法学研究与刑法学教学相结合。即将呈现给读者的这本书正是这种努力所取得的结果。

如果说以往几十年中的中国经历了多方面的改革，如果说这几十年中的中国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不小的变化，那么，自然有一些新的社会问题，包括新的社会矛盾的发生与之相伴随。它们或者已经反映在刑法中，或者将要走进刑事法律领域；或者已经受到学者、立法者的关注，或者应该引起学者们的重视、立法者的瞩目。应该说如何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引，深入刑法研究，完善刑事立法，化解社会矛盾，为构建和谐社会保驾护航，是刑法学界的重要课题。有学者说的“和谐社会是刑法的价值追求”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刑法学研究所肩负的使命。赵星博士主编的本书所讨论的刑事热点问题中的若干问题就是社会发展进步过程中新出现的并要求刑法理论和刑法制度建设给予回答的问题。该书所讨论的“被害人角度的犯罪预防”、“我国死刑的司法限制”、“过度饮酒人的刑事责任”、

“交通肇事罪研究”、“拐卖人口犯罪的成因及其应对措施”、“在我国刑法中增设诉讼欺诈罪”、“反家庭暴力法律问题”等都具有新问题的特点。这是时代的话题，是社会发展给刑法学者和刑事法律建设提出的并要求尽快予以解答的问题。这些问题将随着我国社会的进步和法律制度的完善而得到解决，而我希望赵星博士所作的研究能成为社会进步和制度完善的先驱前路。

徐祥民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

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11月3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序二

自刑法1997年大幅度修改后颁行以来,在这14年的时间里有了8个修正案。14年的时间,如白驹过隙。从刑法学理论的规范性发展到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不可否认,在这段时间里,无论是刑事立法工作还是刑事司法工作都呈现出良性的发展趋势。且伴随着《刑法修正案(八)》的出台以及《刑事诉讼法(草案)》的亮相,在刑法学领域出现了一些难点与热点问题。赵星同志主编的这本书,以12章之篇幅,讨论刑法理论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势必对刑事法治事业的进步、发展尽刑法学者之力。

被害人学,作为日趋独立的学科体系,出现较晚,其在世界范围内兴起至今也不过60年的历史,而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起才陆续有介绍被害人学的文章发表。以犯罪学的视角,这本书用了两个章节(第一章和第三章),重点讨论了从被害人角度出发的犯罪预防与权利保护,通过借鉴国际上的成功范例以及结合我国的实际,提出了进行犯罪预防与权利保护的途径。相信通过此次的研究与讨论,无论是对被害人权利保护体系的形成还是对被害人学体系的完善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书的第二章、第四章则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出发,对刑事和解制度及公诉变更制度所涉及的若干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这是刑事部门法学的研究。关于刑事和解一般被认为是起源于西方国家恢复性司法基础上的一种解决刑事纠纷的新型司法制度。尽管日前学界积极呼吁适用刑事和解制度,但实务界却对此始终秉承着小心谨慎的态度,进行小心翼翼的探试。笔者通过考察中外刑事和解制度历史发展现状,将刑事和解与其相近的刑事制度进行区分,以刑事和解的构成要素为主线,重点对刑事和解的核心要素——和解协议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各诉讼阶段适用刑事和解的框架,为我国刑事司法政策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关于公诉变更制度,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其处于缺位状态。笔者通过比较分析,理论联系实际等研究方法,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对检察院的公诉变更权以及刑事公诉变更制度加以研究和讨论,于博中求约,繁中取简,对公诉变更制度的立法改进和工作完善提供了自己独特的见解。

根据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组织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在

2011年10月21日发布的调查结果可知,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过配偶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强迫性生活等不同形式家庭暴力的女性占24.7%。可见,家庭暴力并不是一个遥不可及的现象,国际上把11月25日定为“反家庭暴力日”,这足以说明家庭暴力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在2009年,董珊珊受虐待致死曾引发惩治家暴之争,其基本案情:2009年8月14日,被害人董珊珊因浑身是伤而住院治疗。8月19日,董珊珊病情恶化,被转入ICU(重症加强护理病房)。8月22日,董珊珊休克。其母亲张秀芬当即报警,当晚,施暴人其丈夫王光宇被抓,次日被刑拘。10月19日,董珊珊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其死亡原因为多发伤、腹膜后巨大血肿、多脏器功能衰竭。2010年1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后,以王光宇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0年7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王光宇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判令其赔偿死者家属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81万余元。面对这样的案例与事实,人们可能在痛恨王光宇人性泯灭的时候,也不禁质问法律在惩治施暴者与保护受害者方面究竟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为什么总是让人们感觉法律是这样的无能为力。人们无法理解,为什么因家庭暴力所造成的死亡结果所承担的刑事责任远远逊于其直接对生命的伤害与吞噬。

不可否认,家庭关系是特殊的社会关系,自古以来就有“家和万事兴”的古训,虽然家庭暴力问题不是一个新问题,但是目前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制度以及实践中有关家庭暴力问题还有很多漏洞,还需要完善有关的法律和制度。这本书以一个独特的视角,尽力求新,提出了在具体实践中如何有针对性地完善现有立法从而为司法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本书对实践中有效地减少或抑制家庭暴力也提出了具体的解决途径,值得思考与借鉴。

法律具有适应性,即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法律必须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维护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刑法修正案(八)》的出台以及《刑事诉讼法(草案)》的亮相,体现了法律的这一适应性,同时,在刑法领域也就随之出现了许多热点与难点问题。本书顺应了刑法领域的这些发展趋势,对诸如过度饮酒人的刑事责任、交通肇事罪、拐卖人口罪、洗钱罪、贷款欺诈等热点与难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在我国刑法中增设诉讼诈骗罪的构想,此书对我们进一步研究刑法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

刑事部门法学的研究和犯罪学的研究是相得益彰的,赵星同志就是这样身体力行,此尤为这本书整体、宏观看上去的特色抑或优势。刑法学界的振

兴与辉煌，既离不开老一代法学家们的引导，也离不开后起之秀的辛勤努力。赵星同志无愧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的后起之秀，凭借其在刑法学方面的天赋以及孜孜不倦的精神，相信他一定会为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为实现刑法领域的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贡献力量。是为序。

于阜民

刑法学教授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 理事

2011年10月于崂山西麓寓所

序三

在2011年3月10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十一届四次会议上，吴邦国委员长正式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不可否认的是，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主干的刑事法律，正是这一法律体系的重要支柱之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刑事法律是公平正义的最后救济底线，刑事制裁也是人权保障的最后救济手段。刑事法律的指引和强制作用，既是对违法犯罪的最有效震慑，也是对公民法律意识培养的最直接形态。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的法治道路依然漫长。仅仅从成文化的角度来看，刑法几乎是所有核心部门法中，唯一可以称之为“典”的法律。历经八次修正，我国刑法典规范日臻完善，其篇幅也日益增加——篇幅增加所带来的，除了法规范的完备，也包括法规范的纷繁。一字不落地读完整整452条的刑法条文，对于法律人来说尚且不易，更何况刑法的最大受众——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呢？学科的长远魅力，在于“用”。刑事法学自然也不会例外。从纯粹刑事法学理论中走出来，在理论的指引下，以学科实践为着眼点，以热点难点评述为形式，是刑事法学新的、更高的研究形式。我们欣喜地看到，这种研究形式，已经为赵星同志在本书中所尝试了。

面前的这本《刑事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正是赵星这种研究方法的最新成果，该书在很多方面有所创新和探索，现仅就书中“过度饮酒人的刑事责任”与“我国死刑的司法限制”这两大热点问题发表一点自己的看法。

由我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在2011年2月25日通过，并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的第22条规定：“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该条在刑法分则中规定了具体的醉酒犯罪的罪名和法定刑，体现了我国刑事立法的完善和进步，但是遗憾的是该规定仍旧不

能填补我国刑法中对醉酒人刑事责任的规定的漏洞与不足。理论研究方面的不足以及立法方面的缺陷不仅不利于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有效贯彻,不利于刑法目的的实现,也不利于过度饮酒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达不到有效地预防与惩治犯罪、维护社会良好的秩序运行的效果。书中也正是从这一全新视角出发,通过研究国外醉酒人刑事责任的立法、实践及其经验,综合分析过度饮酒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传统理论基础,并结合我国的立法现状,提出了在过度饮酒人的刑事责任这一问题上的真知灼见,对预防和制裁过度饮酒犯罪的同时保护过度饮酒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借鉴意义。

死刑作为最古老、最严厉的刑罚方法,自贝卡利亚在其名著《论犯罪与刑罚》中首次呼吁废除死刑以来,死刑的存废就一直是人们争论的焦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6款规定“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该条款鲜明地表达了该公约对待死刑的立场:彻底废除死刑,而不仅仅是严格限制死刑适用。我国也已经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意味着中国负有严格限制死刑并最终废除死刑的义务。《刑法修正案(八)》的出台,也取消了13个经济性的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但现阶段我国的死刑设置和适用在数量以及程度上都远远未达到中国所签订的国际公约的义务要求,如此保留并不加限制地适用死刑,在当今减废死刑不可逆转的国际局势下,必将阻碍我国的国际交往。因此,为了顺应国际潮流,加强国际合作,应当尽快对我国当前的死刑制度作出实质性调整。本书从我国的现实情况入手,通过分析我国死刑制度的现状,认为从司法上寻求限制死刑的方法是现实的选择,这就要求刑事司法人员树立新的司法理念、严格死刑条款的司法解释,还可以通过完善我国的死刑复核程序、建立健全死刑犯的赦免与减免制度等来限制和减少死刑。与此同时,本书对我国刑罚特有的死缓制度进行了深入剖析,主张通过扩大死缓的适用范围来限制死刑立即执行,从而使我国适用死刑的数量真正减少。

当然,对本书的观点,我也并不完全赞同。例如,本书第十二章关于增设诉讼诈骗罪的设想,我就认为存在值得商榷之处。其实,在诈骗罪中,被欺骗的人和受到财产损害的人可以是同一人,但是也可以是不同的人。利用欺骗方法,使他人处分财物,财产处分人和被害人不同一时,就属于三角诈骗。在三角诈骗中,虽然被骗人与被害人可以不是同一人,但被骗人必须具有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权限或处于可以处分被害人财产的地位,且与财产处分人必须是同一人。因为如果被骗人与财产处分人不是同一人,就缺乏“基于

错误而处分财产”这一诈骗罪的本质要素。诉讼诈骗是典型的三角诈骗，从表面上看，诉讼诈骗和普通诈骗罪有一些不同，普通诈骗罪是被害人作出财产处分的表示并交付财物；在诉讼诈骗的场合，是司法机关受到欺骗并代替败诉方处分财物，败诉的一方交出财物。但是就实质而言，诉讼诈骗和普通诈骗罪具有相同之处：一方面，行为人在民事诉讼中作虚假陈述，提出虚假证据，或者串通证人提供伪造的证据，使法院裁判的公正性被约束，受到根本性影响，所以存在欺骗法院，使其陷入错误认识的问题。另一方面，由于民事裁判结论具有国家强制力，行为人欺骗司法机构并通过对判决的强制执行取得被害人财物，就和直接欺骗被害人具有同等的性质。在诉讼诈骗中，法官是被骗人，而不是被害人，但法官具有作出财产处分的权力，因而是财产处分人。而在被欺骗者和财产处分人是同一的场合，就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不要求被害人和被欺骗者是同一人。因此，对诉讼诈骗行为完全可以定性为诈骗罪，似无必要增设新罪。不过，赞成赵星观点的学者和实务人士也大有人在，所以，我尊重他的学术判断。从总体上看，本书从传统的刑事法学纯粹理论的研究中走出来，以学科实践为着眼点，以热点难点评述为形式，以一种全新的视角进行论述，进而达到刑法的学以致用效果，这种研究方法是一种学术研究上的好的视角，无论是对刑法的研究还是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都具有现实意义。

赵星是我的朋友，我对他的成长一直都比较关注。近年来他潜心研究，取得了许多令人高兴的研究成果，尤其在环境犯罪研究方面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高度，这不仅更好地促进了他所在的中国海洋大学国家重点学科——环境法学的全面发展，而且为刑法学研究探索了新的发展路径，值得提倡。在人们生活压力日益增大，外界诱惑越来越多的社会环境之中，能集中精力做学问变得日益困难，希望更多的学者能像赵星这样，青灯黄卷，乐此不疲，多出符合时代要求的好成果。

是为序。

周光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11月3日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目 录

第一章 被害人角度的犯罪预防	(1)
前言	(1)
第一节 目前我国犯罪预防的主要途径	(1)
一、通过环境预防的途径	(1)
二、通过经济进行犯罪预防的途径	(2)
三、通过文化进行犯罪预防的途径	(2)
四、通过社会进行犯罪预防的途径	(3)
第二节 被害人学研究的发展给犯罪预防提供了新的视角和契机 ..	(3)
第三节 犯罪被害人学的基本要素	(4)
一、犯罪被害人的概念	(4)
二、犯罪被害人的特征	(5)
三、被害人类型	(6)
四、犯罪被害人在犯罪中的地位及研究的意义	(7)
第四节 从被害人角度进行直接犯罪被害预防的基本途径	(9)
一、从被害人的特征入手进行被害预防	(9)
二、从被害阶段进行预防	(13)
三、从被害人角度进行直接犯罪被害预防的几个重要问题	(14)
第五节 通过构建被害人救助制度间接实现犯罪预防的基本方法 ..	(15)
一、建立国家补偿制度	(15)
二、建立社会救助体系	(16)
结语	(17)
参考文献	(18)
第二章 刑事和解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21)
引言	(21)

第一节 刑事和解的概述	(21)
一、刑事和解的含义	(21)
二、刑事和解的特点	(22)
第二节 刑事和解的历史考察	(22)
一、刑事和解的历史简析	(22)
二、刑事和解产生的社会背景	(23)
第三节 刑事和解的界定	(24)
一、刑事和解与恢复性司法	(24)
二、刑事和解与刑事调解	(25)
第四节 刑事和解的国内外适用现状分析	(26)
一、国外刑事和解的实践	(26)
二、我国刑事和解的现状	(28)
第五节 刑事和解主体	(31)
一、被害人	(31)
二、加害人	(32)
三、司法机关	(32)
四、律师	(33)
五、其他参与主体	(33)
第六节 刑事和解协议	(35)
一、刑事和解协议的性质	(35)
二、刑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37)
第七节 刑事和解的构建图景	(40)
一、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	(40)
二、刑事和解的条件	(44)
三、刑事和解的模式	(46)
第八节 具体诉讼阶段的刑事和解	(48)
一、侦查阶段的刑事和解	(49)
二、检察阶段的刑事和解	(49)
三、审判阶段的刑事和解	(50)
四、执行阶段的刑事和解	(50)
参考文献	(51)

第三章 我国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研究 (53)

前言 (53)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概述 (53)

一、刑事被害人概述 (53)

二、刑事被害人权利 (56)

三、国际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原则及其范围 (58)

第二节 国外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立法状况 (59)

一、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 (59)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 (61)

第三节 我国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现状 (63)

一、刑事被害人的法律地位 (63)

二、存在的问题 (64)

三、完善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必要性 (66)

第四节 构建我国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体系的设想 (67)

一、完善刑事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67)

二、扩大刑事被害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范围和途径 (69)

三、建立国家补偿制度 (70)

四、拓宽法律援助等救济方式 (72)

参考文献 (72)

第四章 论我国公诉变更制度的完善 (74)

引言 (74)

第一节 公诉变更权与公诉变更制度概述 (74)

一、公诉权与公诉变更权 (74)

二、公诉变更的概念和形式 (75)

三、公诉变更制度的理论依据 (75)

第二节 各国公诉变更制度的比较 (76)

一、大陆法系模式 (76)

二、英美法系模式 (77)

三、两大法系公诉变更制度的差异分析 (78)

第三节 我国的公诉变更制度 (80)

一、我国现行公诉变更制度的规定	(80)
二、我国现行公诉变更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1)
第四节 完善我国刑事公诉变更制度的具体构想	(84)
一、我国设立公诉变更制度的必要性分析	(84)
二、我国公诉变更制度的完善构想	(86)
结语	(90)
参考文献	(90)

第五章 民行检察监督创新实践研究

前言	(93)
第一节 检察监督及民行检察监督权的基本问题	(93)
一、检察监督及民行检察监督权概论	(93)
二、国外民行检察监督制度的比较、国内强化民行检察 监督与审判独立的争议	(96)
第二节 对当前我国民行检察监督的反思	(98)
一、目前我国民行检察监督存在的问题	(98)
二、我国民行检察监督存在问题的原因	(99)
第三节 民行检察监督发展的必要性及其在实践中的制度 创新探索	(101)
一、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以及民行 检察监督创新监督方式和拓展监督范围的必要性	(101)
二、民行检察监督在实践中的制度创新探索	(102)
第四节 完善民行检察监督体系	(107)
一、继续深入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一检察权、审判权、 行政权的运行	(107)
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立法解释	(107)
三、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	(108)
结语	(110)
参考文献	(110)

第六章 论我国死刑的司法限制

第一节 我国死刑制度的现状	(112)
---------------------	---------

一、制度的历史渊源和现实依据	(112)
二、我国死刑的司法实践	(113)
三、我国死刑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14)
第二节 有限制的保留死刑是我国的现实选择	(114)
一、我国现阶段保留死刑的合理性	(114)
二、我国现阶段限制死刑的必要性	(116)
第三节 限制死刑适用的司法考量	(118)
一、正确司法是现实的选择	(118)
二、司法限制的具体途径探索	(118)
第四节 死刑执行中的司法限制方式	(123)
一、扩大死缓的适用范围	(124)
二、死刑执行主体的改革和临刑审查制度	(125)
结语	(126)
参考文献	(126)

第七章 论过度饮酒人的刑事责任

前言	(129)
第一节 过度饮酒的基本内涵	(129)
第二节 国外醉酒人刑事责任的立法、实践及其借鉴	(131)
第三节 过度饮酒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传统理论基础	(133)
第四节 我国过度饮酒人刑事责任的认定	(138)
一、我国过度饮酒人刑事责任的理论研究及其反思	(138)
二、过度饮酒人刑事责任的认定	(139)
第五节 我国过度饮酒人刑事责任问题的立法现状及完善	(141)
一、我国醉酒人刑事责任的立法现状	(141)
二、我国过度饮酒人刑事责任问题的完善建议	(142)
结语	(143)
参考文献	(144)

第八章 交通肇事罪研究

第一节 交通肇事罪概述	(146)
一、我国交通肇事罪的现况	(146)

二、交通肇事犯罪的历史变迁	(147)
三、交通肇事罪及其犯罪构成	(149)
第二节 交通肇事罪共犯理论研究	(153)
一、《解释》与我国共同犯罪理论的脱节	(153)
二、在现行的共犯理论下审视交通肇事罪	(154)
三、既指使违章驾驶交通肇事后又指使逃逸行为分析	(157)
第三节 我国交通肇事罪共犯问题立法完善	(158)
一、增设逃逸罪	(158)
二、刑法体系其他方面的完善	(159)
结语	(160)
参考文献	(161)

第九章 贷款欺诈法律防治机制研究

前言	(162)
第一节 贷款欺诈的学理分析	(163)
一、“欺诈”的界定	(163)
二、贷款欺诈的概念界定	(165)
第二节 贷款欺诈的现状及其危害	(167)
一、贷款欺诈的现状	(167)
二、贷款欺诈的危害	(171)
第三节 贷款欺诈的生成机理	(173)
一、贷款欺诈行为发生的一般理论	(173)
二、贷款欺诈生成机理四要素的具体分析	(175)
第四节 贷款欺诈法律防治制度的具体分析	(181)
一、贷款欺诈法律防治的一般思路	(181)
二、借款人信息获取法律制度	(182)
三、贷款欺诈风险内部控制制度	(192)
四、贷款欺诈法律责任制度	(196)
参考文献	(203)

第十章 试论我国洗钱罪的立法完善

前言	(206)
----------	-------